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處字第1071475886A號
附件：如文

裝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」第七點。

依據：

一、文化部107年8月8文授資局綜字第10730086721號令訂定發布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」修正。

二、107年9月14日本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07年度第3次會議決議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「臺南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」第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二、檢附修正「臺南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」第七點。

線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